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和投资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的议案》，现将调整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0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375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6,554.39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830.6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5-00032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调整的原因及说明

1、公司目前生产场地面积不足、布局分散，不利于集中统一管理，也无法满

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办公等需求。为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适应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在原募投项目“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二期生产基地项目”)基础上扩大建设面积增加投资总额。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的调整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能力与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原二期生产基地项目计划建设面积 23,593.00 平方米,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10.33 万元,本次调整后,二期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面积增加至 24,950.83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额增加至 19,768.00 万元。

三、本次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和产能需求,对《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修订,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完善并据此对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进行了调整。

1、部分建设内容调整如下:

项目	原建设内容	拟调整后建设内容	备注
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共计 23,593.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共计 24,950.83 平方米	增加的建筑面积在现有土地上实施

具体建设内容调整明细如下:

工程建筑	原建筑面积(平方米)	新建筑面积(平方米)	面积差异(平方米)
生产基地	19,126.00	19,347.83	221.83
连廊	1,013.00	923.70	-89.30
地下停车场	3,454.00	3,960.20	506.20
综合楼	-	719.10	719.10
合计	23,593.00	24,950.83	1,357.83

2、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序号	投资类别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现拟投入金额(万元)	增减情况(万元)	备注
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	1	建设投资	16,489.91	17,147.58	657.67	生产基地建设面积增加,各投资类别费用合理调整。其中计划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1	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9,855.37	10,513.04	657.67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6,634.54	6,634.54	-	

项目名称	序号	投资类别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现拟投入金额(万元)	增减情况(万元)	备注
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1	设备购置费用	6,441.30	6,441.30	-	19,110.33万元不变,新增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
	1.2.2	设备安装费用	193.24	193.24	-	
	2	铺底流动资金	2,125.72	2,125.72	-	
	3	基本预备费	494.70	494.70	-	
合计			19,110.33	19,768.00	657.67	

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调整明细如下:

项目	原建造价金额(万元)	新建造价金额(万元)	金额差异(万元)
工程建筑	9,494.71	10,131.33	636.68
生产基地	7,760.38	8,008.06	247.74
连廊	283.65	258.64	-25.01
地下停车场	1,450.68	1,663.28	212.60
综合楼	-	201.35	201.35
建筑及装修设计费	188.74	199.61	10.81
可研、环评等咨询费	20.00	20.00	-
工程建设监理费	151.92	162.10	10.18
合计	9,855.37	10,513.04	657.67

四、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系二期生产基地项目内部建筑面积以及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之间的调整,对于新增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届时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本次调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影响。因此,本次调整不构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适应生产经营的需要,对部分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进行调整,新增项目资金需求,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本次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合理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

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影响。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是公司为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适应生产经营的需要，经重新评估项目基建需求而提出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满足公司实际需要，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影响。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影响。因此，本次调整不构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2、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调整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